

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
號20樓西側

承辦人：劉依婷

電話：(02)29603456 分機2599

傳真：(02)29660844

電子信箱：AK2949@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立丹鳳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2月22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教社字第111030329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說明五 (1112418375_111D2074009-01.pdf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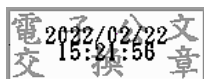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轉知國立屏東大學辦理「111年度教育部實踐藝術教學研究中程計畫」新北宜蘭分區實踐藝術教育說明會暨教師增能研習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國立屏東大學111年2月16日屏大人文字第1113200077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活動於111年3月5日(星期六)、3月12日(星期六)、3月19日(星期六)上午8:30至下午4:30，假新北市新店區安坑國小辦理。
- 三、研習課程請至全國教師在職進修網報名，研習代碼為：3364341(03/05)、3364360(03/12)、3364369(03/19)，預定參與名額50位。
- 四、本局同意出席人員公假登記，遇假日得於1年內核實補休。
- 五、檢附實施辦法供參。

正本：新北市各公私立高中職暨國中小

副本：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裝

訂

線

